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45,650,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上市,将于201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上市。
二、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3年6月17日不除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内容	程序/文件	时间
1	发行方案的审批核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5月9日、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6月1日、2012年10月29日
2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证监许可[2013]598号	2013年4月25日
3	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德富高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富高华[2013]第200003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非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2013年5月31日
4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致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理会字[2013]第320Z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013年5月31日
5	招股说明书备案情况	已完成	2013年6月5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股票数量:45,650,000股
(四)发行价格:10.50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479,325.00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465,964,501.30元
(七)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八)发行对象配售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元/股)	配股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7,400,000	77,700,000
2	新疆普莱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6,000,000	63,000,000
3	海南智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5,700,000	59,85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5,800,000	56,7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5,300,000	55,650,000
6	李涛	10.5	5,300,000	55,650,000
7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0.5	5,300,000	55,650,00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4,250,000	58,125,000
	合计		45,650,000	479,325,000

(二)本次发行A股的对象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69号投资大厦11层B座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87.46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使用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77,700,000元
认购股数:7,4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2.新疆普莱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简介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南园北路2015-24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普莱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新疆普莱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63,000,000元
认购股数:6,0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新疆普莱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3.海南智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住 所: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海口山路口
法定代表人:史文强
注册资本:1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用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其相关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润滑油、轮胎、电机、农用机械、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机、建材、金属及金属材料的销售;行政法具有专项许可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海南智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59,850,000元
认购股数:5,7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海南智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4.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56,700,000元
认购股数:5,3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住 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16层1908室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收付款项,资产管理,财务、证券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金融专项),以及许可经营的许可经营项目。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55,650,000元
认购股数:5,3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6.李涛
(1)自然人简介
李涛,男,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0****611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8号楼****。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李涛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55,650,000元
认购股数:5,3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李涛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7.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白鸽白鹤山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施福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基础设施、能源、旅游业的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从事担保业务(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55,650,000元
认购股数:5,3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32层-2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与天马精化的关联关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马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58,125,000元
认购股数:5,25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2013年6月1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与天马精化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天马精化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春生
保荐代表人:毛珊珊、曹玉江
项目协办人:孔凯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83
(二)公司律师
名称:安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福成
经办律师:施福成、曹慧、汪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78号财富广场首层15、21层
电话:0551-65609015
传真:0551-65609015
(三)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致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23号
电话:010-856658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富高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旗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120
(五)验资机构
名称:致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23号
电话:010-85665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福成
经办律师:施福成、曹慧、汪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78号财富广场首层15、21层
电话:0551-65609015
传真:0551-65609015
(七)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致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23号
电话:010-85665888
(八)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富高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旗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120
(九)验资机构
名称:致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23号
电话:010-8566588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775,180	48.66	境内一般法人
海融	4,994,889	1.87	境内自然人
顾志雄	3,08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27,362	1.64	境内一般法人
任海峰	3,459,400	1.44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34,698	1.14	境内一般法人
孔勇	2,418,400	1.01	境内自然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47,300	0.98	基金、理财产品等
马慧虹	2,276,810	0.95	境内一般法人
1825,000股	1,825,000	0.76	境内自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或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2.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有效提升产能,生产能够以有效替代,技术水准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水平将会保持较高水平。
(三)对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显著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四)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扩大公司原有在造纸行业、医药中间体领域的业务规模,开发北光及光电子行业的新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合理延伸,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销售和营销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775,180	40.88	境内一般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	2.59	境内一般法人
新疆普莱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1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智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	2.00	境内一般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1.89	基金、理财产品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1.86	境内一般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1.84	境内一般法人
任海峰	3,459,400	1.21	境内自然人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3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3年6月5日)
一、限售股份条件	120,787,220	50.33
其中: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	45,650,000
二、流通股数量	119,212,770	49.67
三、总股本数量	240,000,000	100.00

二、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3年6月17日不除权。

二、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